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文件

华龙发〔2019〕5号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龙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三大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区直各单位：

现将《华龙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华龙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

2019年6月13日，生态环境部对濮阳进行了约谈，指出我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华龙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以“钉钉子”精神抓好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抓环保就是抓发展”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深入实施生态华龙战略，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整改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在专项治理上下功夫，着力在源头防控上下功夫，着力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统筹抓好问题整改，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整改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对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的问题、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问题和自身发现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拉单挂账，跟踪督查，办结销号，做到措施精准、整改到位。

——**逐项落实责任**。压实区、乡两级的属地管理责任，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动真碰硬，合力攻坚，确保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全面推进整改**。把问题整改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推动华龙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系统谋划、全面抓好污染防治工作，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以工作实效巩固整改成果。

三、整改目标

——**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照反馈问题，细化整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限时办结；需要分阶段推进的，确定节点目标，强力推进，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2019年，全区PM2.5年均浓度达到54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0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32天以上。到2020年，全区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51 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 年均浓度达到 9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46 天以上。

——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和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构建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督导检查、考核奖惩、追责问效全链条推进机制，实现全过程、无缝隙、零容忍监管，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四、整改措施

针对生态环境部约谈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反馈的空气质量严重恶化、思想认识不到位、组织协调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严不实、重点任务未完成等共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逐项明确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以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强化生态文明意识，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将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教育引导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四个一”的战略地位认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

绿色发展之路。从主观上剖析查找问题症结所在，坚决克服自满松懈，主动作为，强力攻坚。各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及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分析研究环保形势，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二）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濮阳市城区高污染机动车管控办法（试行）》《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濮阳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细则》《濮阳市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控管理暂行规定》《濮阳市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控管理暂行规定》《濮阳市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控制油品质量暂行办法》《濮阳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普通公路路域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濮阳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施办法（试行）》等9个专项工作文件和重型柴油车、市城区机动车限行方案，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形成震慑。严格考核奖惩机制。为解决部门推诿扯皮，落实不够到位问题，区政府专门制定《关于明确华龙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区直部门、单位和乡（镇、办）、园区职责分工的通知》，厘清夯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华龙区环境空气质量周排名及考核办法（试

行)》，每月对各乡镇办、园区进行考核排名，依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约谈问责。

(三) 开展问题排查，深入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治理。认真开展 VOCs、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非电行业提标、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铸造行业深度治理等“六大治理”行动。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在扬尘治理实现“六个百分百”基础上，达到“八个百分百”，增加监控安装联网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 达标。将每周五定为“全民集中清洁日”，开展城市道路大清扫、“城市家具”大清洗、市容环境大清理、单位庭院大扫除。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对餐饮企业和重点区域居民小区楼层烟道，通过加装集气罩、建设密闭油烟排放管道、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抓好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持续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检测、贴标。严控油品质量。深入开展油品质量检查，全面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

(四) 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治理效果。优化产业结构。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区化工企业重新进行“红黄蓝绿”标识认定，“红牌”企业立即拆除，“黄牌”企业限期搬迁入园，“蓝牌”企业升级改造。对涉气企业逐一把脉问诊，找

准病灶，一企一策，做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减少源头污染。持续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实现全域内“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优化能源结构。坚持“冬病夏治”，年内“双替代”工程、清洁取暖覆盖率完成市定目标。优化用地结构。加强规划引导，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结合“红黄蓝绿”标识管理，加快推进退城入园步伐。同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打捆使用各类资金，增加污染防治投入。完善“蓝天卫士”监控系统，在全区乡镇办设立环保监测站点。对符合条件的涉 VOCs 企业、施工工地等实行在线联网监控，实现监测监管全覆盖。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专职网格员队伍，配齐配强监管设备，建立“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的新型环保监管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书记、区长对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华龙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对反馈的每一项问题，由区领导牵头，明确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各副区长在分管职责范围内，负责推动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问题整改。各级

各部门成立相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逐项分解任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落实整改责任。对反馈问题，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各乡镇办（园区）和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第一责任单位是牵头部门，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由主管副区长负责，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共同抓好落实，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形成整改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整改工作县级领导牵头督办机制，对各乡镇办（园区）、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实行台账销号管理，严格按照“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的标准，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落实无死角、零盲区。区委书记、区长带头，经常性督导暗访污染防治工作，区委常委和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县级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深入一线，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与分包乡镇办共同分析研究污染原因，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四）加大问责力度。对生态环境部约谈指出的问题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问题，由区纪委监委牵头，

进行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提高问责层级，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从重从严，决不姑息。

（五）广泛宣传发动。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让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转化为行动自觉。实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进度。实行举报有奖，发动群众举报问题，把查实问题数作为对责任单位的问责依据。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

（六）强力推进整改工作。由区攻坚办负责牵头汇总，按照附件《华龙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的责任划分，各项整改任务牵头单位负责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多个牵头单位的各自报送本系统整改进展。报送时间为每周三下午 5 点前。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lqdbgs@163.com。

附件：华龙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问题整改
任务清单

附 件

华龙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清单

生态环境部约谈濮阳反馈问题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问题整改任务共 6 类、33 项。其中涉及华龙区的共 6 类，26 项，具体如下：

一、空气质量严重恶化

1. 濮阳市未完成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2018—2019 年秋冬季 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臭氧浓度均值同比分别上升 20.5%、13.2%、4.7%、11.4%，重污染天数同比增

加 18 天，其中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中排名第一，大气环境质量与改善目标差距高达 24 个百分点。

整改目标：迅速扭转被动局面，坚决完成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和 2019—2020 年秋冬防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1）加强统筹调度，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每月召开推进会议，研究部署全区污染防治攻坚重大问题；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区攻坚办加强日常调度，分析研判形势，及时协调解决问题。（2）强化制度保障，落实好 9 个专项政策，集中开展高污染机动车治理、建筑施工及商砼站扬尘防控、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防治、普通公路环境综合治理、渣土车运输管理等专项治理行动。

（3）厘清压实责任，根据《关于明确华龙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区直部门、单位和乡（镇、办）、园区职责分工的通知》，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重新梳理，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4）严格考核奖惩，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全区综合考评体系，年底根据环保指标完成情况兑现奖惩。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各乡镇办（园区）、区直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提拔重用，对工作不力、指标落后的各乡镇办（园区）、区直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严肃问责。每周对各乡镇办

进行考核排名，对排名靠后的约谈问责。（5）及早谋划安排，切实编制好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责任领导：刘洪浩 高尚功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党工委、管理中心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二、思想认识及组织领导问题

2. 濮阳市委、市政府思想认识不到位、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不力、督导检查不够到位。如，濮阳市虽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但 2018 年以来没有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市委常委分包县（区）制度也未有效落实；虽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并成立 8 个市派督导执法组，但有的督查组连续一周竟然一个问题都没有发现，与当地严峻的大气污染状况不符。

整改目标：强化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发挥督察

“利剑”作用，确保污染防治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抓环保就是抓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列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列入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依托党校、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等平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认知和行动自觉，立足当前谋长远，健全机制抓落实，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面对大气污染防治严峻形势，主动对标对表中央、省、市工作要求，坚决摒弃松懈麻痹意识，从主观上分析问题、查找症结，发扬斗争精神，主动担当作为，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狠抓工作落实，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及时召开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专项推动。区委每月专题研究一次污染防治工作。利用“华龙蓝”等微信平台，全天候调度工作。（3）落实好县级干部分包乡镇办、副区长分管行业机制，分包区领导要加强明察暗访，及时听取属地和行业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共同分析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制定推进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形成党委领导、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4) 强化督导检查，调整充实攻坚办力量，重新调整区环境攻坚办督导组，抽调职能部门业务骨干为成员，专职督查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连续两周攻坚工作不力或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乡镇办、园区，公开约谈其分管负责同志，以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

责任领导：刘洪浩 高尚功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党工委、管理中心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3. 2018—2019 年秋冬季攻坚行动期间，濮阳市因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共问责 136 人，其中科级 35 人、科级以下 101 人。与上年同期相比，濮阳市空气质量大幅下降，工作明显滞后，但执纪问责力度明显减弱，特别是被问责人员层级明显偏低，涉及的问责事项基本是点上的具体问题，全市无一名处级或以上干部因为空气质量下降或重点工作推进不力被问责。

整改目标：加大问责力度，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无空当、无缝隙的问责制度体系，凡事必有人负责，完不成

任务必有人被追责。

整改措施：（1）由区纪委监委牵头成立调查组，对我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工作推动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倒查问责，一查到底，决不姑息。（2）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对工作不力的乡镇办（园区）和行业部门进行量化问责，按照查实问题数量，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3）按照“监督全覆盖、问责零容忍”的原则，建立完善问题查处、跟踪督办、案件移交、问责追究的工作模式，重点督导检查乡镇办（园区）和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挂牌督办，对敷衍塞责、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甚至拒不整改的，移交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领导：侯富浩 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党工委、管理中心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三、责任落实不到位

4. 濮阳市应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整治，并应按照“红黄蓝绿”不同标识对城区及周边化工企业启动搬迁改造，但濮阳市对此项工作分工多次调整，缺乏有效组织协调，市工信、发改、环保等部门互相推诿扯皮，工作严重滞后。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首批化工企业标识认定，且认定工作不实不严，50 余家应认定为红牌的企业被认定为黄蓝绿牌。

整改目标：（1）配合市有关部门对全区化工企业重新进行“红黄蓝绿”标识认定。（2）按时拆除红色标识化工企业。（3）按时完成黄色标识化工企业搬迁改造。（4）按时完成蓝色标识化工企业整改升级。

整改措施：（1）区工信局、区环保局负责对全区所有化工企业进行排查，全部纳入“红黄蓝绿”标识管理。（2）根据“红黄蓝绿”标识结果，区政府对“红牌”企业依法依规立即予以取缔和关停，对“黄牌”企业重新认定后一个月内关停，并启动搬迁工作，对“蓝牌”企业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行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程春艳 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环保局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5. 濮阳市扬尘办未按规定对各县（区）及部门工作开展考核奖惩，省级环保督察 2018 年 11 月抽查濮阳市 65 个点位，发现 49 个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本次督察发现整改没有到位。

整改目标：（1）健全乡镇办（园区）、行业部门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奖惩制度。（2）全面落实“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三员”驻场管理等制度。（3）加强城市道路清扫，做好国省干线、区乡公路保洁，实现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濮阳市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濮阳市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普通公路路域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专项管控制度，实行区、乡行业网格化监管，压实责任，务求实效。（2）强化监管措施，对建筑工地加装在线联网监测设备，做到实时监控全覆盖。（3）实行调度检查，督导整改，区、乡两级联动，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4）实施“路长制”、“夜间冲洗”、“四好农村路”评选等制度，每周五下午开展全民洗城，加大主次干道的路面和城区公园、绿地、雕塑、市政公用设施清扫保洁力度。（5）区扬尘办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各工地扬尘污染工作实施全面监管，量化问责。

责任领导：王世锋

牵头单位：区扬尘办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卫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管理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境保护局，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党工委、管理中心

责任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6. 市城管局仅对市建成区内渣土车进行管控，对其他县（区）渣土车管控情况一无所知，全市城区渣土车约 700 辆，纳入监管仅 200 余辆。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严格监管，全面实现渣土车规范化管理。

整改措施：（1）区城市管理局牵头，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对全区所有渣土车进行登记造册，规范管理。（2）落实好《濮阳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细则》，制定相应办法，严格管控全区渣土车。（3）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采取定点值守、不定点巡查等措施，夜查晨查，严厉打击不合规渣土车。对“黑渣土车”发现一辆、扣留一辆、处罚一辆，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强制报废，并落实“三方惩处”（建设方、施工方、运输方）。

责任领导：王世锋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党工委、管理中心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19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7. 禁放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不力，2019年春节和元宵节期间，全市多次出现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重污染过程，甚至持续出现爆表，引起社会关注。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日常监管，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2）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社会新风，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规燃放行为。（3）加强源头管控，在各级治安卡点及国省交通干道开展流动稽查活动，严防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4）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违规燃放、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依法重罚。（5）加强督导问责，强化重点时段特别是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的管控，

组织高密度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领导：杜宗欣

牵头单位：各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环保局，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党工委、管理中心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四、工作不严不实

8.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双替代”）工作不扎实，方法简单、不求实效，散煤复烧严重。

整改目标：2019年供暖季前完成“双替代”市定目标；推进燃气管网覆盖工程，实现“双替代”村庄管道天然气“村村通”；切实解决“双替代”区域燃煤复烧问题。

整改措施：（1）优化技术路线。根据全市的统一要求采购能效比高的清洁取暖设备，从根本上为群众节省取暖费用。

（2）加大宣传力度。从10月份开始，以“双替代”区域为重点，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双替代”政策宣传活动，提升广大群众对“双替代”工作的认知度和自觉性，引导群众

转变取暖观念和取暖方式；协调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开展供暖季期间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宣传，让群众切身感知政策福利。（3）强化燃煤源头整治。加大燃煤流通核查力度，封堵向“双替代”村庄销售燃煤的渠道，打击生产销售燃煤行为；建立区、乡、村三级燃煤复烧管控包干责任制，设置专职燃煤复烧管控联络员，排查辖区内储存燃煤等行为；开展区、乡、村三级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对“双替代”用户仍购买、储存、使用燃煤的，予以收缴，并对乡镇办、村相关责任人实施量化问责。

责任领导：王瑞刚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濮阳市供电公司营业部综合室，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19年11月15日前。

9.濮阳市在制定攻坚行动方案及年度治理任务时未按国家要求兼顾农业大棚、畜禽舍等散煤治理，治理工作出现盲区。

整改目标：统筹做好农业大棚、畜禽舍等散煤治理，消除工作盲区。

整改措施：（1）制定全区农业大棚、畜禽舍等散煤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治理范围、治理标准、治理要求。（2）

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工商、环保等部门组成专门班子，组织各乡镇办对农业大棚、畜禽舍进行拉网式排查。（3）对排查出的燃煤设施和散煤进行清除，引导业主使用新型生物质燃料替代散煤。（4）依法严格监管，严查违法行为，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责任领导：郝胜锋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环境保护局，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19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0. 黑加油站打击力度不够，市公安局未按要求开展“断链条、挖幕后”工作，市商务部门未按要求统筹开展在用货车油品抽测工作，市工商部门发现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后，没有按要求移交查处。

整改目标：加强油品质量管控，开展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环节油品抽检抽测，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油品质量合格达标。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濮阳市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控制油品质量暂行办法》，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严格查处成品油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商务部门牵头组织

专项行动，开展联合执法，消除市域内违法违规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成品油现象，推动成品油市场规范健康发展。（2）工商部门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加大加油站、储油库油品抽检频率，对全区加油站每月抽检数量不低于 10%，做到全年全覆盖。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依法立案查处，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报商务部门。（3）商务部门对销售不达标油品的加油站，责令其停业并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两次违规销售不达标油品的，按程序注销其成品油经营资质，3 年内不再受理其资质申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4）公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行动，组织开展清理排查，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挖幕后，对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保持严打态势，对发现和移交的案件线索，深入核查，深挖源头，打断销售链条，实施动态清零。对违法违规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5）各乡镇办、濮东产业集聚区负责对辖区公司企业、大型运输企业、商砼站等自建油库、加油设施开展严格排查并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按黑加油站（点）予以查处。（6）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违法主体责任，又追究部门、属地责任。

责任领导：程春艳 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各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1. 濮阳市应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12 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至督察进驻时濮阳市仍未建立全口径清单，已排查出的重点工业企业尚有 164 家未完成改造。督察组抽查 4 家上报已完成改造的重点工业企业，发现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依然严重。未开展 VOCs 源头治理。

整改目标：2019 年 9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完成全区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加强涂料等生产环节 VOCs 含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

整改措施：（1）开展全区化工企业及涉 VOCs 企业摸底调查，全面摸排全区涉 VOCs 企业，建立华龙区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2）按照《濮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全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表面涂装、印刷、化工等工业企业的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必须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时，禁止使用

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3）对纳入治理清单的涉 VOCs 重点企业实行销号管理，在目前 VOCs 企业治理的基础上，强力推进，9 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任务。

（4）加强对涂料等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辖区内生产企业工作监管台账，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好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主体责任。（5）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加强对涂料等生产企业的抽检力度，做到辖区内生产企业抽检全覆盖，确保产品质量合格。（6）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力度，对于抽检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企业，依法从重惩处，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任领导：程春艳 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质监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2. 2018—2019 年秋冬防期间未出台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未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整改目标：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区范围内所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根据《濮阳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2）对工业炉窑建立管理清单。（3）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4）建设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5）对纳入改造清单的炉窑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治理到位，取得实效。9月底前未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的企业，实行停产整改。

责任领导：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岳村镇党委、政府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13. 2018—2019年秋冬防期间未出台砖瓦行业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未完成砖瓦行业深度治理。督察组调阅49家砖瓦企业秋冬季用电情况，发现有19家用电量超过5万度，与秋冬季期间全部停产的说法明显不符。

整改目标：完成全区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整改措施：（1）落实《2019年濮阳市砖瓦行业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范围、治理标准、治理要求。（2）对砖瓦窑行业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项目

企业清单》，对于除尘、脱硫、脱硝等废气处理设施齐全并能够达标排放的允许生产，对于设施陈旧、污染严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轮窑等落后砖瓦窑实施改造，2019年9月底前，严格按照清洁生产技术标准，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实现达标排放。未完成深度治理的砖瓦窑企业，全部停工整改。（3）砖瓦窑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4）持续加强砖瓦窑行业日常监管，建立砖瓦窑企业管理档案，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严肃查处。严格秋冬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该停产的砖瓦窑企业坚决停产到位，对违规生产的从严从重处罚。

责任领导：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岳村镇党委、政府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

14.2018年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涉气企业仅有723家，不及实际数量一半，豁免44家企业后，濮阳市红色预警状态下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不能达到30%以上的要求。

整改目标：全面实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制度，做到应纳尽纳；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一企一策”，提高企业重

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可核查性；实施“精准管控”，落实应急减排各项措施，确保实现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减排目标。

整改措施：（1）摸清底数，编制应急减排清单。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对全区所有涉气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全部纳入应急管控清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错峰生产豁免政策，限定豁免标准，不开口子、不打折扣、不搞变通。（2）依据主要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按照“一企一策”标准，明确管控企业范围，细化管控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不同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减排方案，停限产措施具体到生产线及各工艺环节。（3）加强重污染天气环保电力联合调度，完善企业电力基本信息，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纳入管理清单，按照“一户一卡”，明确管控企业电量阈值，对管控企业用电量、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时监控。（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将环保执法和电力信息、排放信息有效结合，提升环保执法准确性，及时发现重点企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异常问题。开展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应急管控期间污染物排放量不降反升或达不到减排比例的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濮阳供电公司营业部综合室，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5. 2019年第一季度濮阳市红色和橙色预警期间，濮阳众诚商砼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未按应急预案要求停产减排。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商砼企业及工业企业的管控，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减排效果。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关于明确华龙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区直部门、单位和乡（镇、办）、园区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夯实工作任务。（2）按照《华龙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及商砼站管控工作，对工业企业和商砼站落实停、限产情况开展持续性巡查排查。（3）建立政府和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派驻人员驻企监管，实施在线联网实时监控，确保重点行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到位。（4）对落实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力的企业和商砼站，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情节严重的商砼站清出华龙区市场。

责任领导：王世锋 程春艳 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六、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共 46 项，18 项没有完成

16. 濮阳市应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整治，并应按照“红黄蓝绿”不同标识对城区及周边化工企业启动搬迁改造，但濮阳市对此项工作分工多次调整，缺乏有效组织协调，市工信、发改、环保等部门互相推诿扯皮，工作严重滞后。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首批化工企业标识认定，且认定工作不实不严，50 余家应认定为红牌的企业被认定为黄蓝绿牌。（与第三部分第 4 项问题重复，整改措施见前文）

17. 濮阳市扬尘办未按规定对各县（区）及部门工作开展考核奖惩，省级环保督察 2018 年 11 月抽查濮阳市 65 个点位，发现 49 个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本次督察发现整改没有到

位。（与第三部分第 5 项问题重复，整改措施见前文）

18.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双替代”）工作不扎实，方法简单、不求实效，散煤复烧严重。（与第四部分第 8 项问题重复，整改措施见前文）

19. 濮阳市应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12 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至督察进驻时濮阳市仍未建立全口径清单，已排查出的重点工业企业尚有 164 家未完成改造。督察组抽查 4 家上报已完成改造的重点工业企业，发现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依然严重。未开展 VOCs 源头治理。（与第四部分第 11 项问题重复，整改措施见前文）

20. 2018—2019 年秋冬防期间未出台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未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与第四部分第 12 项问题重复，整改措施见前文）

21. 2018—2019 年秋冬防期间未出台砖瓦行业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未完成砖瓦行业深度治理。督察组调阅 49 家砖瓦企业秋冬季用电情况，发现有 19 家用电量超过 5 万度，与秋冬季期间全部停产的说法明显不符。（与第四部分第 13 项问题重复，整改措施见前文）

22. 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工作不扎实。

整改目标：切实做好洁净型煤替代工作。

整改措施: (1) 完善洁净型煤配送网络体系, 对我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 规范管理, 加强监管, 促进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合法诚信经营和健康发展, 及时统计调度, 确保洁净型煤生产配送满足居民生活需求。(2) 加大监管力度, 定期督导检查, 及时发现和消除洁净型煤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协调解决出现的困难。(3) 区工商分局负责做好洁净型煤质量抽检工作, 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频次, 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和配送网点抽检全覆盖, 从严查处不合格洁净型煤。

责任领导: 程春艳

牵头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区工商分局, 岳村镇党委、政府

责任人: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 持续推进。

23. 2018—2019 年秋冬防期间未出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 未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整改目标: 2019 年 9 月底前, 全区符合低氮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实现低氮改造。

整改措施: (1) 按照《濮阳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明确治理范围、治理标准、治理要求。(2) 对全区符合低氮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 建立低氮改造清单台账, 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改造方案。(3) 加强工作调度, 每月召开

一次调度会，推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4）加大督导检查，对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治理到位。对未按期完成升级改造的燃气锅炉，依法查处，责令停产整治。

责任领导：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区质监分局，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24. 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52家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完成治理51家，未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整改目标：完成全区所有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整改措施：（1）明确我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范围及治理标准。落实《2019年濮阳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建立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单。（2）2019年9月底前，全区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责任领导：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25.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进展缓慢，未完成工程机械改造100台目标。

整改目标：2019年9月底前，完成高排放非道路机械信息登记、检测环保标识核发等工作任务。

整改措施：2019年9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尾气检测、分类环保标识核发、电子标签核发、号牌发放、北斗定位系统安装等工作，严格筛查不合格机械。

责任领导：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机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利局，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6. 未开展VOCs专项执法工作。

整改目标：推动VOCs治理单位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督促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对VOCs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和排放

实施监管，督促 VOCs 治理单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废气治理台账，对收集不完全、现场气味较大、日常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收集处理、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按规定使用废气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2）指导、监管化工行业，木材加工等表面涂装行业，喷涂、汽修、印刷、喷绘等行业企业的 VOCs 治理，实现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自动监控全覆盖，并开展执法检查。（3）实施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监管，对达不到排放控制标准的排污单位，依法停产治理。

责任领导：杜宗欣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委宣传部，各乡镇（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